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以萱  
電話：03-8227171分機382、383  
傳真：03-8234990  
電子信箱：yuhuan@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00200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550000A\_110020063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修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及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4日衛授家字第1100760136號函規定辦理。
- 二、按前開規定，本縣各義務採購單位應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稱優採廠商）生產及服務至一定比率，為利於各義務採購單位及優採廠商對應採購服務項目，爰修訂旨揭最新物品與服務次分類一覽表，並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檢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項目分類一覽表及修正對照表。
- 三、旨揭最新物品與服務次分類一覽表置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公告訊息區」，自行下載運用。



110/10/08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黎明身心障礙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樂道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副本：本府各處



裝

訂



線